

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舉辦「募集長期贊助人」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				
發起單位	名稱 (加蓋法人印信)	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		負責人 劉梅君 董事長 
	地址	台北市復興南路三段151巷8號3樓之5		電話 2709-1329 分機 19
	主管機關	衛生福利部	核准立案 文號、日期	衛署醫字第 0900058104 號 90 年 10 月 2 日
	董事會	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 辦理	核備日期 文 號	103 年 11 月 24 日 衛部醫字第 1030134475 號
勸募	用途	為提升台灣醫療品質，推動各項醫療政策改革，包括：醫療爭議受害者諮詢服務、醫療爭議處理法修法倡議、老人就醫用藥安全宣導暨政策倡議、急重症照護資源調查暨政策倡議、全民就醫安全宣導等，本會預計募集新台幣參佰萬元，以服務更多的民眾解決各項就醫困境（詳參計畫書）。		
	方式	過本會網站、電子報、期刊、DM 等行銷通路與媒體行銷等方式，宣傳醫改議題的理念與貢獻，增強勸募對象對改善台灣醫療環境的認同與感受，願意長期加入定期贊助人行列（詳參計畫書）。		
	對象	一般大眾		
	活動地區	台北市		
	期間	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止（最長為一年）		
	費用來源	由本會例行行銷費用支出（參計畫書中活動經費概算表）		
預定勸募總額	新台幣參佰萬元整			
募得財物保管方式	金融存款 郵政劃撥：19623875／銀行電匯：147-10-022393-7 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			
預定徵信方式	1. 公布財務情形與捐款名單於本會電子報（每月）與季刊（每季）。 2. 針對捐款對象開立正式捐款收據。 3.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4. 本會已加入「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」(twnpos.org.tw)定期公開財報。 5. 定期於本會官網(thrf.org.tw)公告財務報表。			
備註	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 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			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				